

重庆市民政局、财政局、扶贫办近日联合印发《关于在脱贫攻坚工作中切实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，提出到2020年重庆全市城乡低保标准差距缩小到1:0.8，同时细化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政策，全面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。

通知要求，确保重庆农村低保标准不低于扶贫标准，根据消费支出及物价等情况动态调整农村低保标准；细化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政策，对家庭成员因就学、重病等增加的刚性支出等，在核算家庭收入时适当扣减，按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低保标准的差额确定低保金。

根据要求，重庆相关部门将全面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。对农村建卡贫困人员中无劳动能力、无生活来源、无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，或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、残疾人和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，及时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，做到应救尽救、应养尽养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5602

